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10 月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4 月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年7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 有關規章之會議,依據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及第31條 之規定,設置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 第二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名額及任期由該項會議定之,並依該項會議 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選遴選方式: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一)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 (二)其他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日間部學生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名額依會議出席成員人數連動之。
 - 二、其餘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 (一) 相關單位已訂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 (二) 臨時性會議,由日間部學生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 (三)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 長為當然代表。
 -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 然代表。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 (六)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 (七)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 (八)校慶籌備委員會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 (九) 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學生代表:由畢聯會成員遴選代表 參與之。

上述代表人選如日間部學生會無法組成時,其代表人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日間部現任系學會會長互選之。

- 第四條 遊選時間:配合學生會相關選舉時間產生之。
- 第五條 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選 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
 - 二、退學或休學者。
 - 三、因故職務異動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
- 第六條 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及學生 議會成員遴選代表為候補人員,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 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